

01 勞 動 調 解 程 序 筆 錄

02 聲請人 陳勝彰

03 相對人 新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

04 上列本院109 年度勞簡專調字第23號聲請人陳勝彰與相對人新大
05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勞動調解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06 110 年2 月4 日下午2 時20分在斗六簡易庭勞動調解室進行勞動
07 調解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08 法 官 溫文昌

09 勞動調解委員 林志玩

10 勞動調解委員 李美惠

11 書 記 官 張宏清

12 到庭關係人：

13 聲 請 人 陳勝彰 到

14 聲請人複代理人丁詠純律師 到

15 相 對 人 新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未到

16 相對人共同代理人 張素玲 到

17 兩造達成調解合意，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18 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50,000 元，給付方式：應於11
19 0 年2 月8 日前匯入聲請人指定的帳戶內（大埤郵局，局號
20 :0000000 、帳號：0000000 ，戶名：陳勝彰）。

21 二、聲請人同意就本件相關之損害賠償不再繼續請求職災保險。

22 三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23 四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 。

24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，經調解雙方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

25 聲請人：陳勝彰

26 代理人：丁詠純律師

01 相對人代理人：張素玲

0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勞動專業法庭

03 書記官 張宏清

04 勞動調解委員 林志玩

05 勞動調解委員 李美惠

06 法官 溫文昌

07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0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誤

09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10 書記官 張宏清